**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关于郏县城区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郏县城区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出资比例100%。现对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JZC2017-047Bg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施工内容包括郏县行政路、龙山大道、东坡大道、复兴路、经一路、经二路、城区（停车位）的行车线、斑马线等交通标线的施划，投资额80万元。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2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证）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无在建工程（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网上可查询，提供查询网页），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3.5、拟派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预算员和材料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网上可查询，提供查询网页），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3.6、所投施划标线产品材料（热熔型交通标线涂料）须提供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交通运输部工程监理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3.7、投标人应提供自201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业绩 1 份，需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3.8、近三年度（2014、2015、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注册会计师网鉴定报告查询页面），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

3.9、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证明（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件规定），应当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0、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页面打印页，信用信息查询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11、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本单位正式人员证明：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及授权委托人都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提供2017年1月份以来单位给以上人员缴纳有连续6个月的网上可查询的养老保险证明，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社保管理部门章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2、在报名期间投标企业提供的所有报名资料经核查后出现任何虚假资料的，直接取消其报名资格。

4、报名及招标文件出售信息：

4.1、报名时间：2017年9月4日0时00分至2017年9月8日23时59分。

4.2、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4.3、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9月4日0时00分至2017年9月8日23时59分。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缴费方式：投标人需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为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4、汇入账户和账号（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4.5、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24:00止，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4.6、其他事项：

4.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2、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4.6.3、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5、开标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5.1、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9月27日10点整。

5.2、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地址：郏县复兴路南段

#### 联系人：王先生 13663090319

代理机构：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0375-7036550  17737550972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公寓东一单元5楼

#### 2017年9月1日